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花體中總字第10900047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」工程基地範圍內「鯉魚意象裝置」一座，請所有權人盡速於109年10月30日(五)下午17時前自行移除，逾期未移除者，本校將依規定自行處置。

公告事項：查刑法第320條規定，行為人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，涉及竊占罪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外，尚須依民法第179條、767條等規定，負騰空返還土地及不當得利之責；請行為人勿以身試法。

校長 古基煌



